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8 時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18 時止

繳費時間：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8 時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24 時止

初試時間：107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

複試報名：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複試時間：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 編號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1 | 公告初試考場位置 | 107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三) | 於教育局/教育公告區/教師甄選公告 |
| 2 | 公告簡章 | 107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一) |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
| 3 | 公告甄選科目、名額及本市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及體育科專長類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 107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四) | 下午 7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區。 |
| 4 | 線上報名 | 107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五) 至 107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二) 止 | 107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二) 18 時止 ，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
| 5 |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 107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五) 至 107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四) 止 | 1. 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2530782 分機 619 2.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9614142 分機 12 3.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9545725 分機 561 4.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人事室：(02) 89667817 分機 161 5.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2626782 分機 710 ※諮詢時間：每日 9:00-12:00、13:30-16:30 |
| 6 | 初試加分繳附表件及身心障礙考生申請特殊考場服務截止 | 107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三) |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傳真至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傳真：(02) 29605051；電話：(02) 29686834 分機 810】。 |
| 7 | 列印應試通知單開始 | 107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二) | 繳費完成後自 107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二) 起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應試通知單，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 8 | 公告教學演示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及特教身心障礙類科教學演示範圍與教學重點 | 107 年 6 月 1 日 (星期五) | 下午 7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區。 |
| 9 | 公告甄選增額名額 | 107 年 6 月 6 日 (星期三) | 倘有增額名額，將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區。 |
| 10 |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 107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五) | 於 107 年 6 月 9 日 (星期六) 下午 4 時至 6 時開放初試試場。 |
| 11 | 初試時間 | 107 年 6 月 10 日 (星期日) | 上午 9 時起。 |
| 12 |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 107 年 6 月 10 日 (星期日) | 下午 2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
| 13 |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 107 年 6 月 10 日 (星期日) | 下午 3 時至 6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傳真：(02) 22580440、(02) 22590806】。 |
| 14 | 試題疑義回覆 | 107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一) | 下午 7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
| 15 | 公告初試成績 | 107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二) | 下午 7 時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布初試成績。 |
| 16 | 初試成績複查 | 107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三) | 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電話：(02) 22686800 分機 810】。 |
| 17 |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 107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四) | 當日下午 7 時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 |
| 18 | 複試報名 | 107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五) | 當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於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補件時間：107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六) 上午 8 至 11 時於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辦理。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2】 |
| 19 |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 107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 中午 12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於 107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6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開放複試試場。 |
| 20 | 複試時間 | 107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六) | 上午 8 時預備。 |
| 21 | 公告複試成績 | 107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一) | 下午 7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
| 22 | 複試成績複查 | 107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二) | 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電話：(02) 22686800 分機 810】。 |
| 23 |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 107 年 6 月 28 日 (星期四) | 下午 7 時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 |
| 24 | 公告第一次分發各校缺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 107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五) |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

| 編號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25 | 第一次正式暨幼教科代理教師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 107年7月2日(星期一)至107年7月4日(星期三)止 | 107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7年7月4日(星期三)下午6時止,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
| 26 | 公告第一次正式暨代理教師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 107年7月6日(星期五) | 下午7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
| 27 | 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審查應聘 | 107年7月9日(星期一) | 上午10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 28 | 公告第二次分發各校缺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 107年7月23日(星期一) |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
| 29 | 第二次正式教師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 107年7月24日(星期二)至107年7月25日(星期三)止 | 107年7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07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6時止,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
| 30 | 公告第二次正式教師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 107年7月26日(星期四) | 下午7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
| 31 | 第二次正式教師甄選審查應聘 | 107年7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10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新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聯絡資訊

| 諮詢類別 | | 單位 | 電話 | 備註 |
|--------------------------------|-------------------------|---------------------|---|--|
| 甄選法令諮詢 | | 新北市板橋分區國民小學人事室 | (02) 22530782 分機 619 (02) 29614142 分機 12 (02) 29545725 分機 561 (02) 89667817 分機 161 (02) 22626782 分機 710 | 諮詢時間自107年5月11日(星期五)至107年5月17日(星期四) |
| 初試 | 初試試務 |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 (02) 29614142 分機 21 | |
| | 初試場地 |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 (02) 29680612 分機 501 | |
| | 試題疑義申請 | 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 | (02) 22571830 分機 601 | |
| | 成績複查 |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 | (02) 29686800 分機 810 | |
| 複試 | 複試試務與場地 (含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 |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 (02) 22517272 分機 101 | 教學演示科目版本於107年6月1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
| | |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 (02) 22700177 分機 821 | |
| | |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 (02) 29616690 分機 220 | |
| | |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 | (02) 29545725 分機 511 | |
| | 成績複查 |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 | (02) 29686800 分機 810 | |
| 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 | (02) 22577193 分機 31 | | |
| 甄選分發 | |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 (02) 26867705 分機 20 | |
| 教育局諮詢專線總機 (02) 29603456 | | | | |
| 諮詢類科 | 單位 | 承辦人 | 分機 | 備註 |
| 普通科、英語科、自然科、音樂科、美術科 | 國小教育科 | 吳小姐 | 2753 | |
| 體育科 (一般類暨專長類) |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 楊小姐 | 2700 | |
|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 | 特殊教育科 | 韓小姐 | 2640 | |
| 專任輔導教師 | 特殊教育科 | 鄭小姐 | 2680 | |
| 幼兒教育類科 | 幼兒教育科 | 李小姐 | 2793 | |
| 學前特教類科 | 幼兒教育科 | 王小姐 | 2844 | |
| 資訊科 |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 蔡先生 | 8419 | |

註：若另開其他類科，另公告相關諮詢專線。

新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民國（下同）**107年5月15日（星期二）18時止**自行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報考組別分為**一般組（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以下簡稱**一般組**）及**偏鄉組（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以下簡稱**偏鄉組**），一般組及偏鄉組原住民考生僅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正式錄取者並依本局公告之原住民缺額分發。

※ 甄選含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筆試）：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系統諮詢專線如下：

- (1)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880-928。
- (2) 新北市客服專線：(02) 80723456 分機 550 或 551。

2. 線上報名時間：自**107年5月11日（星期五）8時起至107年5月15日（星期二）18時止**，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3. 繳交報名費：自**107年5月11日（星期五）8時起至107年5月15日（星期二）24時止**。

(1)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手續費自行另付）。

(2) 繳交方式：請選擇**A或B**其中一種方式繳納。

- A. 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15元）。
- B.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17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C. 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4. 完成繳費並自**107年5月29日（星期二）起**列印應試通知單，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報考人若同時具有多類科資格，**僅能擇一組別及類科報名及參加甄試**。同類科重複繳費者或重複報名多類科並完成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或組別**。

6.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第3頁「四、甄選條件及資格」，並由報名者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7. 繳附表件（無則免附）：

(1) 書面繳交表件：

- A.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7年3月11日之後）。
- B. 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專長體育）之考生，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

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 3 名之獎狀。

C. 有上述 A 至 B 資格或證件者，請將相關證明及證件影本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前傳真、郵寄（郵戳為憑）或送達至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教務處（電話：(02) 29686834 分機 810，傳真 (02) 29605051，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3 號）收，並以電話確認，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或特殊應考服務。

(2) 線上上傳表件：報考偏鄉組（其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將於公告甄選科目、名額時一併公告）且近 3 年內（103 至 105 學年度）曾於本市所屬偏遠地區國小或幼兒園（以當年度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名單為主）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欲採計加分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未上傳者，不予採計（採計說明詳見附件 1-1）。

8.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經加分而複試錄取者，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複試：

1.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 2）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科別。

2. 報名時間：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3. 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81 號）

4. 補件時間：107 年 6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11 時

5. 補件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79 號）

6.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 7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7. 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1)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3）。

(2) 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 4），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4)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需繳交專長證明文件 3 擇 1（倘選擇 B 或 C 之資格規定，需另檢附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教練證）：

A. 具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B. 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並符合所欲報考運動種類獲得前 8 名之獎狀或成績證明。

C. 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競賽獲得前 8 名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公告甄選體育科專長類名額時同時公告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5)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需繳交「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 複試報名表（附件 5）。

(7) 初試應試通知單（附件 6）。

(8) 具結同意書（附件 7）。

(9) 報考同意書（附件 8）（無則免附）。

(10) 報考切結書（附件 9）（無則免附）。

- (11)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10)(無則免附)。
 - (12) 合格教師證切結書(新制)(附件 11)(無則免附)。
 - (13)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 12)(無則免附)。
 - (14)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13)(無則免附)。
 - (15)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14)(無則免附)。
 - (16) 其他證件：依報考類組及身分，分別檢附：
 - A.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1 日之後)(無則免附)。
 - B. 報考偏鄉組(其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將於公告甄選科目、名額時一併公告)且近 3 年內(103 至 105 學年度)曾於本市所屬偏遠地區國小或幼兒園(以當年度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名單為主)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之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並請務必繳交附件 1-2 之申請表(無則免附)。
 - C.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D.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1 日之後)(無則免附)。
-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正本當場驗還，A4 影本 1 份收存備查；資料不齊須於 107 年 6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11 時至文德國小補件，**逾時不受理**。
8. 複試報名資訊：洽詢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電話(02) 22577193 分機 31。
 9.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四、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並簽具具結書(附件 7)，符合本簡章「(二)甄選科目、資格及名額」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具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 8)。各應試教師並應簽下切結書(附件 9)，保證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2. 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10)，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3. 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11)。
4. 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予切結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附件 12)。

5.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考生，得檢附專任輔導教師相關證明文件暨「107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13）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07年8月31日前取得相關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教師錄取資格。
6.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倘以教育部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報考，如未及於報名前取得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比照教師甄選方式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及107年8月31日前能取得運動教練證之切結書報名參加甄選（附件14），若無法於107年8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7.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31、（02）77345829）。
8.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註：

1.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分發至本市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2.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二）甄選科目、資格及名額：

1. 確定甄選科目及資格：如下表所示

| 科目 | | 相關系所（組）及資格 |
|-----|-----|--|
| 普通科 | | 不限 |
| 英語科 | | 具有下列5款資格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4.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參考資料如附件15）。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 音樂科 | | 音樂相關科、系、所（組） |
| 美術科 | | 美術相關科、系、所（組） |
| 自然科 | | 具有下列2款資格之一者： 1. 自然相關科、系、所（組）。 2. 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
| 體育科 | 一般類 | 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
| | 專長類 | 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並具有下列3款資格之一者（倘選擇第2或3款資格規定，需另檢附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教練證）： |

| 科目 | 相關系所(組)及資格 |
|----------------|---|
| | 1.具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2.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並符合所欲報考運動種類獲得前8名之獎狀或成績證明。 3.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競賽獲得前8名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公告甄選體育科專長類名額時同時公告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
|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 |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
| 幼教科 | 具備合格幼教教師證書 |
| 學前特教科 | 具備學前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 專任輔導教師 |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資格者 |
| 資訊科 | 不限 |

註：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106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ulist.moe.gov.tw/>】。

2. 名額：確切之甄選名額將視各校實際出缺情形公告如下：

(1) 第1次名額公告：1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7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區。

(2) 第2次增額公告：倘有增額之名額，將於107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7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區。

五、甄選時間：

(一) 初試：107年6月10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9時15分以後不得進場)。

(二) 複試：107年6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預備(應試者應於排定時間30分鐘內至考場預備)。

六、甄選地點：

(一) 初試：

1.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3號)。
2.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56號)。
3.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永寧路18號)。
4.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
5.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81號)。
6.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
7. 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7號)。
8.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

(二) 複試：

1.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163號)。
2.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17號)。
3.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42-8號)。
4.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80號)。

(三)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107年6月8日(星期五)。

(四)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07年6月9日(星期六)下午4時至6時。

(五)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

(六)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至7時30分。

(七)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或洽下列承辦學校：

1.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 【初試】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1) 電話：(02) 29680611 分機 501。

(2) 網址：http://www.kkes.ntpc.edu.tw/。

3. 【複試】

(1)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A. 電話：(02) 22517272 分機 101。

B. 網址：http://www.jges.ntpc.edu.tw/。

(2)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A. 電話：(02) 22700177 分機 821。

B. 網址：http://www.ttcps.ntpc.edu.tw/。

(3)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A. 電話：(02) 29616690 分機 810。

B. 網址：http://www.pces.ntpc.edu.tw/。

(4)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

A. 電話：(02) 29545725 分機 511。

B. 網址：http://www.hsps.ntpc.edu.tw/。

七、甄選方式：

(一) 初試：

1. 採筆試方式進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應試通知單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2. 考試科目、範圍與配分、時間及題型：

| 科目 | 考試科目 | 範圍與配分 | 考試時間 | 題型 | |
|----------------|-----------------------|---|--|---|-----|
| 普通科 | 教育專業測驗 | 「教育專業測驗」佔 100% (共 60 題，前 20 題每題 1 分，後 40 題每題 2 分) | 上午 8:50 至 9:00 預備； 上午 9:00 至 10:30 測驗 | 考試科目均為 1 科，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
| 英語科 | 教育專業測驗 及 專門知能測驗 | 「教育專業測驗」佔 20% (共 20 題，每題 1 分)；該科專門知能測驗佔 80% (共 40 題，每題 2 分) | | | |
| 音樂科 | | | | | |
| 美術科 | | | | | |
| 自然科 | | | | | |
| 體育科 | | | | | 一般類 |
| | | | | | 專長類 |
|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 | | | | | |
| 幼教科 | | | | | |
| 學前特教科 | | | | | |
| 資訊科 | | | | | |

| 科目 | 考試科目 | 範圍與配分 | 考試時間 | 題型 |
|--------|--------|-----------------|------|-------|
| 專任輔導教師 | 輔導專業知能 | 輔導專業知能佔 100% | | 採申論題型 |

3. 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專任輔導教師採申論題，無建議答案）於 107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當科考試結束後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 107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 6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16），以傳真方式向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22580440、（02）22590806。試題疑義結果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二）複試：

1.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應試通知單入場參加考試。
2. 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時間：
 - （1）一般組：上午 8 時預備，8 時 30 分開始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每人 20 分鐘，含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為主。
 - （2）偏鄉組：
 - A. 音樂科、美術科及體育科（一般類）：此類科教學演示需包含混齡教學元素；上午 8 時預備，8 時 30 分開始教學演示，每人 25 分鐘，教學演示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口試內容包含混齡教學元素及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
 - B. 普通科、英語科、自然科、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幼教科及學前特教科：此類科倘確定開缺，其教學演示及口試之時間皆比照一般組，口試內容仍包含混齡教學元素及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註：偏鄉組甄試科目一律以本市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6 日公告之甄選科目、名額為準。）

3. 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

| 科目 | | 範圍 | |
|-----|-----|------------------------|--|
| 組別 | | 一般組 | 偏鄉組 |
| 普通科 | | 國語五年級下學期、數學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 |
| 英語科 | |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 |
| 自然科 | |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 |
| 音樂科 | |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 高年段(五、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需包含混齡教學元素） |
| 美術科 | |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 高年段(五、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需包含混齡教學元素） |
| 體育科 | 一般類 |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 分為球類、體操、民俗運動及田徑四大主題，無版本限制，由考生自行設計（需包含混齡教學元素） |

| 科目 | 範圍 | |
|------------|--|-----|
| 組別 | 一般組 | 偏鄉組 |
| 專長類 | 以體育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 | |
|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 | 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各領域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併同公告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時公告） | |
| 幼教科 | 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 | |
| 學前特教科 | 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教學策略 | |
| 專任輔導教師 |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與口試 | |
| 資訊科 | 簡報軟體(PowerPoint 2016)、程式設計應用教學(Scratch 程式設計教學 OfflineEditor 2.0 版)、多媒體軟體教學(威力導演 16 試用版)、雲端服務教學(瀏覽器應用及搜尋、雲端硬碟、電子郵件應用) | |

4. 教學演示版本及題目：

- (1) 一般組：除體育科（專長類）、幼教科、學前特教科、專任輔導教師及資訊科於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外，其餘科目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06 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以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為準）考生應自本市所公告版本中擇一版本應考，並於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年級及單元。
- (2) 偏鄉組：音樂科、美術科及體育科（一般類）教學演示需包含混齡教學元素，考生應針對抽到的單元或主題設計出適合不同年齡的課程內容或活動；其中，音樂科及美術科教學演示範圍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06 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以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為準）考生應自本市所公告版本中擇一版本應考，並於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體育科（一般類）教學演示之範圍參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分四大主題，並於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主題。
- (3)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併同公告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時公告，並於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題目。

5. 除資訊科現場備有電腦及投影機外，其餘各科應試所需課本教材、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等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6. 電腦實機操作(電腦教室進行)：資訊科加考電腦實機操作 60 分鐘，題目範圍為網路管理、資料庫管理、伺服器管理、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

八、甄選錄取方式：

(一) 初試：

1. 各科成績計算：總分以 100 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2. 各科目初試錄取人數：
 - (1) 普通科按公告甄選名額 2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2) 英語科按公告甄選名額 3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3) 音樂科、美術科及自然科按公告甄選名額 5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4) 體育科按公告甄選名額 3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5) 國小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按公告各項甄選名額 3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6) 幼教科按公告甄選名額**3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7) 學前特教科按公告各項甄選名額**3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8) 專任輔導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2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9) 資訊科按公告甄選名額**3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10) 有關一般組及偏鄉組原住民考生之初試錄取人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得視報名人數及缺額酌予調整該組初試錄取人數。**
3. 各科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4. 初試加分：
 - (1) 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專長體育)之考生，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3名者，增加個人初試分數10%，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7年3月11日之後)者，初試總成績增加5%(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3) 報考「**偏鄉組**」且103至105學年度期間，曾於本市所屬偏遠地區國小或幼兒園擔任長期代理教師(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最高加給3分(採計說明詳見附件1-1)。

(二) 複試：

1. 成績計算：

- (1)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複試含**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佔50%及口試佔50%**，總分合計**100%**，**資訊科複試成績含教學演示佔40%、口試20%及電腦實機操作40%**。
- (2)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各科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
- (3) 複試加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7年3月11日之後)者，複試總成績增加5%(有 T 分數之考科以 T 分數總成績計算)，加分後再依據各科開缺數進行排序。
- (4)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A.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7年3月11日之後)者優先。
 - B. 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
 - C. 曾修畢特教學分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 D. 依照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E. 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5) 初複試皆依據報考組別(一般組及偏鄉組)及身分別(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分別進行比序及錄取。

2. 錄取名額：

- (1) 按公告之甄選缺額，依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訂之）。
- (2) 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3) 如複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九、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 甄選成績公告：

1. 初試成績：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
 2. 初試錄取名單：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
 3. 複試成績：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
 4. 複試錄取名單：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
- ※ 初試通過、複試正取及備取錄取名單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承辦學校網站；除透過網站查詢外，應試者可透過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並列印初試與複試成績單（PDF 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 承辦學校：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05 號，電話：(02) 22686800 分機 810，網址：<http://www.dpes.ntpc.edu.tw/>）。

(二) 成績複查：

1. 初試：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複試：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3. 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7）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18）至承辦學校申請複查：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05 號，電話：(02) 22686800 分機 810，網址：<http://www.dpes.ntpc.edu.tw/>）。
4. 申請複查每一項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十、甄選分發線上志願選填及審查應聘：

(一) 正式教師分發志願選填作業：

1. 第一次分發：
 - (1) 分發方式：考生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一次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屆時請考生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2) 志願選填時間：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止。
 - (3) 志願選填結果：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溪洲國小學校網站首頁，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式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2. 第二次分發：第二次分發作業將視第一次公開分發後，各委託辦理聯合教師甄選之學校，因故出缺時方辦理。
 - (1) 分發方式：考生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二次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

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公告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屆時請考生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2) 志願選填時間：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止。
- (3) 志願選填結果：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溪洲國小學校網站首頁，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式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3. 其他注意事項：

- (1) 第一次分發**僅限正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二次分發**僅限備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
- (2) 第二次分發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 (3) 另藉由專長缺額錄取進本市之專長教師（英文科、美術科、音樂科、自然科、體育科及資訊科），除應比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所規定之服務年限「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外，且專長教師之專長授課節數每年皆需超過二分之一，始得不計入超額。
- (4) 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偏遠地區學校【含市立幼兒園】**（其名單將於公告甄選科目、名額時一併公告）**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非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二）代理教師分發志願選填作業（幼教科）：

1. 分發方式：未列為幼教科（含一般組及偏鄉組）正、備取且有意願擔任代理教師之考生，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屆時請考生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2. 志願選填時間：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止。
3. 志願選填結果：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溪洲國小學校網站首頁，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代理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三）審查應聘作業：

1.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公告第一次分發結果名單後，請錄取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幼教科）應於 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
2.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公告第二次分發結果名單後，請錄取之正式教師應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並取消資格。

3.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列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十一、本簡章經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pcps.ntpc.edu.tw/>）。

十二、法令諮詢服務：

（一）聯絡時間：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止。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二）聯絡方式：新北市板橋分區國小人事室：

1. 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2530782 分機 619。
2.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9614142 分機 12。
3.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9545725 分機 561。
4.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人事室：(02) 89667817 分機 161。
5.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2626782 分機 710。

十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以下簡稱特殊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2. 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開具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1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
3.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考生，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前，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9-1）傳真、郵寄（郵戳為憑）或送達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小傳真號碼：(02) 29605051；電話：(02) 29686834 分機 810。

（三）複試時若欲申請特殊考生應考服務者，應於複試報名時繳附「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9-2）。

（四）特殊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3.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以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若有其他需求請提出說明）。
4.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5.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考生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6.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7.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8.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五) 特殊考生如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考試當日不得自行使用輔具。考生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週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應試通知單至主辦學校提出申請（初試：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02）29614142 分機 21；複試：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02）22517272 分機 101）。

十四、應考教師可持初試成績參加本市各委託學校辦理之代理代課教師複試，惟報名資格仍須符合本市各校甄選簡章之規定。代理代課教師敘薪，均以學歷支薪，並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相關甄選訊息，逕向各校洽詢）

十五、**偏鄉組專長巡迴教師服務規範**：依「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辦理（附件 20），專長巡迴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照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惟需任教於地域相鄰之學校（2 至 3 所），且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十六、**附則**：

(一) 專任輔導教師因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工作職掌內容請參閱附件 21。

(二) 特殊教育類科及學前特教科缺額，係包含學校特殊教育類班及學前特殊教育類班之特殊教育教師，以及跨校服務專長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教師。

(三) 錄取設有特殊教育類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應配合教育局人力調整支援他校。

(四) 學前特教科教師因專職幼兒園特教輔導工作，應於本市學前特殊教育班實際進行教學至少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扣除留職停薪）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轉任其他類科別教師。

(五) 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經專長類科甄選錄取者應以專長專用為原則。**

(六) 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七) 經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八)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九) 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各負責學校網頁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一)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十二) 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十三)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四) 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地點及

課程內容另行公告)，研習時間及說明如下：

| 新進教師科別 | 研習時間 | 研習日數 |
|--|--------------------------------------|------|
| 國小普通科、英文科、自然科、音樂科、美術科、體育科（一般類暨專長類）、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專任輔導教師、資訊科 | 107年8月6日至10日 | 5日 |
|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集訓） | 107年8月13、14日 | 2日 |
| 專任輔導教師（集訓） | 107年8月16、17、20、21、22日 | 5日 |
| 幼教科 | 107年8月6、7、8、9、10日 | 5日 |
| 學前特教科 | 107年8月6、7、8、13、14、15、16、17、21、22、23日 | 11日 |
| 資訊科 | 新進資訊組長增能研習(時間將另行通知)。 | |

*備註：倘新進教師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日後除需視情況進行補訓外，各校得將新進教師參與研習情形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

(十五) 附錄：

1. 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 複試考生注意事項。
3. 甄選報名流程表。

附錄一

壹、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應試通知單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應試通知單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電子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情形 | 備註 |
|------------------|---|-----------------|----|
|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 |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 |
| |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 |
| |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應試通知單號碼入座應試者。 | | |
| |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 | |
| |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 |
| |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 |
|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 一、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 | |
| |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 |
| |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 | |
| |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 | |
| | 六、交卡後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 |
| |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 |
|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
| |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 | |
| |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 | |
| |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等。 | | |
| |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 |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2.未規定本表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3.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辦理。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應試通知單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進入準備室後，手機隨即關機。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不得攜入抽籤區及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 三、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順序為：1 號教學演示時 2 號在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於休息室等候。每 1 試場均有安排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口試之場次及時間分配：

| 科目 | | 場次及時間分配 | |
|----------------|-----|---|---|
| 組別 | | 偏鄉組 | 一般組 |
| 音樂科 | | <p>(一) 場次分配：</p> <p>1. 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抽定教學演示單元或主題，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30 分上台教學演示。</p> <p>2. 第 2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 25 分抽定教學演示單元或主題，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55 分上台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p> <p>3. 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p> <p>(二) 時間分配：</p> <p>1. 教學演示時間 15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p> <p>2.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p> <p>(一) 場次分配：</p> <p>1. 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30 分上台教學演示。</p> <p>2. 第 2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 20 分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50 分上台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p> <p>3. 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p> <p>(二) 時間分配：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皆以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p> | <p>(一) 場次分配：</p> <p>1. 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30 分上台教學演示。</p> <p>2. 第 2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 10 分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40 分上台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p> <p>3. 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特殊教育類科、學前特教科及幼教科教學演示後及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p> <p>(二) 時間分配：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時間皆以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p> |
| 美術科 | | | |
| 體育科 | 一般類 | | |
| | 專長類 | | |
| 普通科 | | | |
| 英語科 | | | |
| 自然科 | | | |
|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 | | | |
| 幼教科 | | | |
| 學前特教科 | | | |
| 專任輔導教師、 資訊科 | | | |

*備註 1：上開係屬原則，惟是日依現場情形，斟酌辦理。

*備註 2：偏鄉組甄試科目一律以本市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6 日公告之甄選科目、名額為準。

五、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暨口試評分參考：

（一）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1.應試者依其組別或考試科目教學演示之相關規定，分別抽定年級、版本、題目或主題進行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2.評分原則

(1)專任輔導教師：諮商技巧佔 70%，儀態與表達佔 30%。

(2)其餘類科：教學內容佔 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 40%，儀態與表達佔 30%。

（二）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1.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項目評定，**偏鄉組並應融入混齡教學元素。**

2.評分原則：專業理念 40%，專業技能 30%，專業態度 30%。

六、電腦實機操作時間及評分參考：

（一）時間：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同時進行電腦實機操作(由監考人員於應試 55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6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二）評分原則：操作結果正確性 50%、完整性 50%。

七、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抽籤、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序號，公布於下列網站：

（一）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二）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jges.ntpc.edu.tw/>）。

（三）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ttcps.ntpc.edu.tw/>）。

（四）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pces.ntp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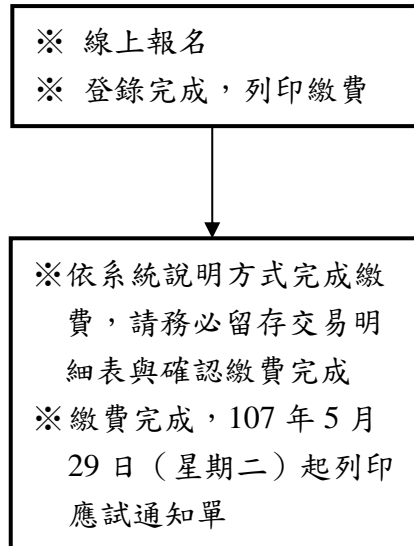
（五）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hsps.ntpc.edu.tw/>）。

八、倘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名流程表

初試報名



網路報名：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8 時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18 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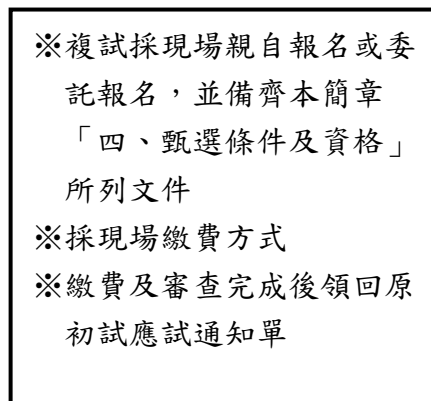
繳費時間：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8 時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24 時止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以上 2 項流程均須完成始完成初試報名程序！

複試報名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地點：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81 號

補件時間及地點

107 年 6 月 16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 11 時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79 號

新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考偏鄉組初試採計代理加分服務年資說明

一、簡章規定

- (一) 報考偏鄉組（其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將於公告甄選科目、名額時一併公告）且近3年內（103至105學年度）曾於本市所屬偏遠地區國小或幼兒園（以當年度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名單為主）擔任長期代理教師之考生，得採計服務年資，採計最近3年服務證明(103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服務滿1年加初試原始成績1分，最高加給3分（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複試不另再加分）。
- (二) 有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者，應檢具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文件正本（不含聘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年資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為基準，如有偽造或不實，經查證屬實者，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二、年資認定

- (一) 採計年資：103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最多3年。
- (二) 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定義：
 - 1. 當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例：上下學期不同學校不予採計)。
 - 2. 當年度服務時間須連續9個月以上，不可中斷始予採計(例：同校寒假期間中斷不予採計)。

三、審核方式

- (一) 考生須於初試報名時，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二) 複試錄取考生須攜帶服務證明資料正本（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於複試報名時進行審查。

四、審核結果：複試報名審查時發現服務證明資料有誤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 (一)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 (二)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考偏鄉組初試採計代理加分申請表

【請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報考類科：普通科偏鄉組 英語科偏鄉組 音樂科偏鄉組 美術科偏鄉組
自然科偏鄉組 體育科偏鄉組 特教科身心障礙類偏鄉組
幼教科偏鄉組 學前特教科偏鄉組

| 學年度 | 服務學校 (請考生填寫) | 服務期間起訖 (請考生填寫) | 線上登錄加分 (請考生填寫) | 審核人員審查 (考生勿填) |
|----------------|-----------------|--|---------------------------------|--|
| 103 | | 自 103 年 月 日 至 104 年 月 日 |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104 | | 自 104 年 月 日 至 105 年 月 日 |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105 | | 自 105 年 月 日 至 106 年 月 日 |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總 分 | | | 加總 分 公告錄取成績_____分 | 加總_____分 核章： |

備註：

1. 加分資格：「報考偏鄉組（其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將於公告甄選科目、名額時一併公告）且近 3 年內（103 至 105 學年度）曾於本市所屬偏遠地區國小或幼兒園（以當年度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名單為主）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者」。
2. 務必於初試報名系統線上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3. 請於複試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並攜帶服務證明資料正本（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一併交給審查人員審查。

報考者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日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
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上述證件僅限本委託書，惟複試報名時考生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附件 3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複試)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份。

※本表所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員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審查項目如下表：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另附切結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取得加科登記或另一類科教師證書 (另附切結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取得專任輔導教師/體育專長類科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人員 (另附切結書) | |
|--------|--------|--|--|--|---|--|---|
| 基本證件 | 1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應試通知單正本 | ● | ● | ● | ●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系所 | ● | ● | ● |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號 | ● | | | ● |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切結報考證件 | 同意書切結書 | 5 |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同意書 (附件 7) | ● | ● | ● | |
|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 (附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附件 9) | 現職教師填送 | | | |
| | | 7 |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 (附件 10) | 公費生教師填送 | | | |
| | | 8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新制) (附件 11) | | ● | | |
| | | 9 |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12) | | | ● | |
| |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13) | | | | ● |
| | | 11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14) | | | | ● |
| 其它證件 | 12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2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 19-2) |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 | | | |
| | 13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偏鄉組初試採計代理加分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附件 1-2) | | | | | |
| | 14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 | | | | |
| | 15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開具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2 日之後) | | | | | |
| | 16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英語科相關資格證明 | 報考英語科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 | | | |
| | 17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音樂科相關資格證明 | 報考音樂科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 | | | |
| | 18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美術科相關資格證明 | 報考美術科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 | | | |
| | 19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自然科相關資格證明 | 報考自然科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 | | | |
| | 20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 | | | |
| | 21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報考專輔教師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 | | | |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

(限填 1 類-自填) 編號：

(請勿填) 107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科別 | (限填 1 科-自填) | | | | | | 應試通知單號碼： | (請自填初試應試通知單號碼)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性別 | 出生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電話 | | (O) | | | (H) | | |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1 吋 1 張) | | | | |
| 手機 | | | 組別 | |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考生) | | | 偏鄉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考生)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未錄取為正式幼教科教師是否願意擔任幼教科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擔任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考生自我檢核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
| 基本證件 | 1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應試通知單正本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資格證明及切結同意書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搭配附件 11)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收費人員核章： | | |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同意書 (附件 7)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7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 (附件 8)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附件 9)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8 |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 (附件 10)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9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新制) (附件 11)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12)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11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13)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12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14)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其它證件 | 13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1 日以後)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 19-2)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14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偏鄉組初試採計代理加分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附件 1-2)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15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16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17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者，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開具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1 日以後)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18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英語科相關資格證明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19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音樂科相關資格證明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20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美術科相關資格證明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21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自然科相關資格證明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22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 | | |
| 1.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 | | | | | 報 考 人 | | | | | | | |
| 2. 發還應試通知單 | | | | | | 簽 收 | | | | | | | |

1 0 7 年 6 月 日

附件 6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繳費後,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起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應試通知單 | | | |
|------------------------------|--|---------|--|
| 科 目 | | 應試通知單號碼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姓 名 | | | |

| 甄 | 選 | | 記 | | 錄 | | | |
|-----------|---|----------------|-----------------------|-------------------------|-------------------------|-------------------------|-------------|-------------|
| 試別 | 科目 | | 考試科目 | 考試日期 | 考試時間 | | | |
| 初試 | 普通科 | | 教育專業測驗 與 專門知能測驗 | 107 年 6 月 10 日 (星期日) | 8:50 至 9:00 預備 | 9:00 至 10:30 | | |
| | 英語科 | | | | | | | |
| | 音樂科 | | | | | | | |
| | 美術科 | | | | | | | |
| | 自然科 | | | | | | | |
| | 體育科 | 一般類 | | | | | | |
| | | 專長類 | | | | | | |
| |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 | | | | | | | |
| | 幼教科 | | | | | | | |
| | 學前特教科 | | | | | | | |
| | 資訊科 | | | | | | | |
| 專任輔導教師 | | 輔導專業知能 | | | | | | |
| 複試 一般組 | 普通科 | | 教學演示 | 107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六) | 08:00 預備 | 08:30 開始 | | |
| | 英語科 | | | | | | | |
| | 音樂科 | | | | | | | |
| | 美術科 | | | | | | | |
| | 自然科 | | | | | | | |
| | 體育科 | 一般類 | | | | | | |
| | | 專長類 | | | | | | |
| |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 | | | | | | | |
| | 幼教科 | | | | | | | |
| | 學前特教科 | | | | | | | |
| | 資訊科 | | | | | | | |
| 專任輔導教師 | |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 | | | | | | |
| 以上科目 | | 口試 | 08:40 開始 | | | | | |
| 複試 一般組 | 資訊科 | | 電腦實機操作 | 107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六) | 12:40 預備 | 13:00 開始 | | |
| 複試 偏鄉組 | 音樂科、美術科、 體育科(一般類) | | 教學演示 | 107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六) | 08:00 預備 | 08:30 開始 | | |
| | | | 口試 | | | 08:45 開始 | | |
| | 普通科、英語科、 自然科、體育科(專長類)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 幼教科、學前特教科 | | 教學演示 | | | 107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六) | 08:00 預備 | 08:30 開始 |
| | | | 口試 | | | | | 08:40 開始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應試通知單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應試通知單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 _____ 參加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 _____ 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_____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_____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聯 絡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 _____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_____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_____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聯 絡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切結書

(新制非現職教師用)

本人 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 107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如蒙錄取，保證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日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本人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 107 年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日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本人 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簡章規定之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如蒙錄取，保證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若無法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該項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 註 |
|--|--|------|---|
| 全民英檢(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 聽說讀寫 |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IELTS) | 6.0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 |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 聽說讀寫 |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
|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聽力 400；閱讀 385 | 聽讀 |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 160；寫作 150 | 說寫 |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750 | 聽讀 |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 |

| | | | |
|-----------------------|-------------------|-----|---|
| | | | <p>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 543 | 聽讀 | <p>◎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p> <p>◎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
|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 197 | 聽讀寫 | <p>◎ 無口說考試。</p> <p>◎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 聽讀寫 | <p>◎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p> <p>◎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p> <p>◎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備註：

1. 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應試通知單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註說明

| 科目 | 題次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 |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 |
|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
|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7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 6 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向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22580440、(02) 22590806。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
|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
|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 |
|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
|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 |
|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 |
| 書名： | 出版年次： |
| 作者： | 頁 次： |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試通知單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與專門知能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一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電腦實機操作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試通知單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與專門知能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一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電腦實機操作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一) 初試：107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 複試：107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應試通知單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 (須檢具委託書) (附件 17) 向本市土城區頂埔國小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頂埔國小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05 號，電話：(02) 22686800 分機 810，網址：<http://www.dpes.ntpc.edu.tw/>】。
- 四、複查成績原則如下：筆試部分複查原始成績；口試及試教則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科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再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 (T 分數)，且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向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

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電話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E-mail 信箱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 |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 障礙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 <hr/>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 | | | |
|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1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 | | | |
| 應試通知單號碼 | 號 |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 (簽章) |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申請人應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傳真、寄達或送達本市板橋國小，並以電話確認。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通訊處 | | | | 電話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E-mail 信箱 | | |
| 身心障礙手冊 |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 | | 障 礙 類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 |
| 申請服務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7 年 3 月 11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 | | | | |
| 應試通知單號碼 | 號 |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 (簽章) |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應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

105年12月16日新北教國字第10524222701號函核定

壹、緣起：

考量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受限學校規模與地理位置等因素，產生專長授課比率低與教師流動率高等校務經營困境，本計畫期能建立師資穩定機制，促進更多合格且具專長教師進入偏遠地區國小服務，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符應家長期待，使偏遠地區國小能永續經營，與在地社區共存共榮。

貳、目的：

透過建立師資穩定機制，提升學習領域專長授課比率，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與品質。

參、實施範圍：

- 一、對象：本市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內合格（具國小教師證）教師，但教學支援人力除外。
- 二、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社會學習領域、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語文學習領域（英語）、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數學學習領域。

肆、專長認定：

一、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一）音樂：指音樂相關科系所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 （二）視覺藝術：指視覺藝術相關科系所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 （三）表演藝術：指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一）健康教育：指衛生保健相關系所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 （二）體育：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三、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一）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36小時研習」證明者。
- （二）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核心課程至少2學分」證明者。

四、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比照「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辦理。

五、社會學習領域：

指歷史、地理、公民及社會相關系所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六、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

依「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七、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比照「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辦理。

八、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指國語相關科系雙主修所或輔系畢業者。

九、數學學習領域：指數學相關科系所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伍、專長師資來源：

- 一、學校內合格教師。
- 二、跨校巡迴專長授課教師。
- 三、自非偏遠地區學校商借正式教師。

四、甄選新進正式教師。

五、公費合格教師。

陸、實施方式：

一、校內：專長教師任教於各年級學習領域課程（得分科實施）。

二、跨校巡迴：以區域整合概念，專長巡迴教師任教於地域相鄰之群組學校，於群組間學校各年級學習領域授課。跨校巡迴專長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照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惟服務二所學校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一節；服務三所學校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二節。依超時授課規定辦理（兼六代五不超過九節），鐘點費由實際授課學校兼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跨校巡迴專長教師得依規定向所屬學校報領交通費。

柒、激勵措施：

一、行政方面：

跨校巡迴專長授課教師之聘用學校及巡迴學校之承辦人員2名，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每學期核予各嘉獎1次。

二、教師方面：

（一）跨校巡迴專長授課教師

1. 核實補助交通費。

2.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每學期核予嘉獎1次；超過2校（含本校）授課者，每學期核予嘉獎2次，每月核予半日公假（供跨校巡迴教學準備及學術研究使用，於下一學期進行跨校巡迴授課且無課務時實施）；教師公假期間應確實進行教學準備作業。

與混齡教學授課核予之公假共同採計者，每月不得超過1日。

3. 參加候用校長、主任甄選時，經本市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比照特別年資酌予加分。

（二）專長授課教師

1.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專長授課節數達基本授課節數三分之二者，每學期核予嘉獎1次；專長授課節數達基本授課節數全數者，每學期核予嘉獎2次。

2. 基本授課節數全數專長授課者，參加候用校長、主任甄選時，經本市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比照特別年資酌予加分。

捌、學校配合事項：

一、為有效增能與備課，請地域相鄰之群組學校協調共同排課或不排課時間。

二、實施跨校巡迴者：

（一）每日授課以1校為原則。

（二）各校應提供專屬座位。

（三）校際間須辦理教師銜接會議，每學期至少2次。

三、為促進學生群性培養，倘本案專長教師授課可進行混齡教學者，另依本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辦理。

玖、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

| 類別 | 工作職掌 | 工作說明 |
|-------------------------------|---------------|--|
| 主要工作:規 劃與執行輔 導專業工作 | 1.個案輔導與記錄 | 1.每學期至少 150 人次。(包括與個案親師晤談) 2.每次個案輔導或親師晤談至少 30 分鐘以上， 並完成記錄。 |
| | 2.個案服務管理 | 掌握全校個案之服務情形，含個案班級、個案姓名、個案導師姓名、轉介會議日期、個案來源、主訴輔導需求、主責輔導人員、輔導方式、運用輔導資源情形、結案日期等。 |
| | 3.小團體輔導與記錄 | 1.每學期至少帶領 1 團，擔任領導者。 2.團體成員 6~12 人，至少進行 8 週。 3.每次團體時間 40-90 分鐘，並完成記錄。 |
| | 4.班級輔導 | 1.每學期 72 節，未達節數者見備註。 2.當學年度全校各班級至少 1 節。 3.原任課教師需協同輔導。 |
| | 5.學生輔導議題宣講 | 1.每學期至少主講學生輔導議題講座 1 場次。 2.每場次至少 1 節課，對象至少為 3 個班級以上的學生。 |
| | 6.教師或家長輔導知能宣講 | 1.每學期至少主講教師或家長輔導知能講座 1 場次。 2.教師宣講每場次至少 1 節課，對象至少為某年級全體導師。 3.家長宣講為親職教育講座。 |
| | 7.親師諮詢 | 提供親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
| | 8.危機事件輔導 | 依危機事件之影響評估需求，進行相關人員班級、團體與個別輔導。 |
| | 9.特殊個案家庭訪視 | 1.依新北市學輔工作標準流程-個案家訪注意事項辦理。 2.協同導師、學輔人員等進行家訪，避免單獨前往。 |
| 次要工作:促 進學校團隊 輔導效能工 作 | 1.心理測驗 | 1.依學生需求選擇合適的心理測驗。 2.依學校需求協助進行主試者訓練，說明實施測驗的標準化程序及測驗解釋相關事宜。 |
| | 2.連結輔導資源網絡 | 掌握學校輔導資源網絡，保持聯繫並依個案需求適時運用，例如：鄰近學校、駐區社工師、駐區心理師、社福機構、輔諮中心等。 |
| | 3.提供輔導相關資訊 | 1.運用書面資料、學校網頁、佈告欄、輔導刊物等管道提供輔導資訊。 2.可自行撰稿，或轉載他人文章(需載明來源)。 |

| | | |
|----------------|---------------------|---|
| | 4.提供輔導相關議題團體輔導教案 | 1.依班級團體輔導需求，提供輔導相關教案，俾利導師或任課教師進行班級團體輔導工作。 2.可自行設計，或提供他人教案(需載明來源)。 |
| | 5.執行學校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 依學校輔導工作需求，協助輔導工作推展。 |
| 工作計畫、 成果與報表 | 1.「107 學年度專輔教師工作計畫」 | 1.撰寫學年度工作計畫(含小團體計畫)，續任專輔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e-mail 至各區輔諮中心，正本留校備查。 2.新任專輔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e-mail 至各區輔諮中心，正本留校備查。 3.請於工作計畫中敘明輔導教師的分工方式。 |
| | 2.個案輔導記錄陳閱 | 1.輔導記錄格式以個案關懷表 B-2 為原則。 2.每兩週完成校內主管核章，留校備查。 |
| | 3.「工作週誌」 | 每週完成週誌，核章後留存備查。 |
| | 4.「工作月報表」 | 每月 5 號前完成月報表核章，掃描成 PDF 檔 e-mail 至各區輔諮中心，正本留校備查。 |
| | 5.「學期工作評量表暨工作成果報告」 | 每學期末依公文截止日期，每學期末依公文截止日期，核章後由輔導行政掃描成 PDF 檔 email 至各區輔諮中心，正本留校備查。 |
| 輔導專業知 能成長 | 1.接受督導 | 1.每學期參與團體督導，包括專業督導、行政督導與同儕督導。 2.視需求進行個別督導。 |
| | 2.參加在職訓練課程 | 寒暑假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或工作坊。 |
| | 3.參與工作暨主題報告觀摩會 | 依實際服務年資於觀摩會進行工作或主題報告。 |

[備註一] 每學期班級輔導未達 72 節者，不足節數可採下列輔導工作折算，說明如下：

- 1.依學生輔導需求，以危機事件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及親師生宣講折算之。
- 2.折算方式：小團體輔導每次執行 40 分鐘折算 2 節；親師生宣講每次執行 40 分鐘折算 3 節。
- 3.例如：學校班級數 25 班，每班進行兩節班級輔導課程，共計 50 節，未達節數 22 節。新增小團體 1 團 8 次，計 16 節；增加教師宣講及親職講座各 1 場，計 6 節。
合計節數：50+16+6=72 節。

[備註二] 本工作職掌表每學年度依實際現況進行滾動式修正及內容調整。